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銀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銀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銀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為供己用而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，得手財物為木瓜2顆，價值為新臺幣200元，嗣經警察扣後發還予告訴人劉世榮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年近七旬、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木瓜2顆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45號

被 告 朱銀光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銀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7時45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之木瓜園，徒手竊取該園內木瓜樹上之木瓜兩顆，共計價值約新臺幣200元，得手後將所得之物放於上開腳踏車上。適該地號之地主劉世榮目睹朱銀光之行竊過程，上前質問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木瓜2顆(均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劉世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朱銀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劉世榮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四)遭竊物品照片2張、現場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木瓜2顆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黃世勳